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话、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2月10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位，实际出席董事5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36,886.78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由340,587.13万元调整为377,473.91万元，以确保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和高效低成本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文福万吨线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对石灰石的需求，必须加快梅州市文华矿

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矿场剥离进度，公司同意对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 2.8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扩建资金需求，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的议案》确定的 2.8 亿元额度内，公司决定先以自有资金 2 亿元对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扩建开支。本次增资由公司根据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扩建工作进展情况在该审批额度范围内分期注资，其中增资款 8,200 万元用于增加文华矿山的注册资本，增资款 11,800 万元计入文华矿山的资本公积。此次文华矿山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结合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创投”）投资需求，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 3 亿元对塔牌创投进行增加投资，投资款按照塔牌创投发展的资金需求分期注资，计入塔牌创投资本公积，塔牌创投注册资本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